

合同编号：COACX20260604143616

2026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 西安市未央区老龄工作发展服务中心

供 应 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五  
十  
六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老龄工作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2026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险（三次）（采购项目编号：ZZX2026-CS-ZC002），在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的监督管理下，由正泽兴（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未央区老龄工作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接受乙方在 2026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险（三次）项目中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险（三次）；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根据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25〕126 号）文件精神，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均衡优质供给，增强老年人及其家庭的抗风险能力，对西安市户籍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居家养老的老年人（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及 80 周岁及以上居家养老的老年人），由政府出资给每位老人每年购买 1 份意外伤害保险。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326667.00）。

合同签订生效后,最终以签订合同总人数为基础,按照 19.00 元/人/年的标准,结合老年人实际享受保险服务人数(保险期间增加或减少老人人数)据实结算。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保险费、服务费、税费、出单、批改、理赔协助、税金等其他与招标相关的一切费用。

#### 四、结算方式

1. 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政府补贴人群”的保费,采取预付资金和据实结算相结合模式。

2.1 在签订承保协议后,先向承保保险公司预支付保险期全额保险费的 50%;

2.2 保险期结束后,根据当年理赔金额占保险费总额比例,确定保险费支付金额,具体标准如下:

当年理赔金额占保险费总额比例	支付保险费
理赔金额占比 $\geq$ 80%	全额支付
理赔金额占比 $<$ 80%	理赔金额 $\times$ 1.2
备注:当“理赔金额 $\times$ 1.2”不足全额保险费的 50%的部分资金,各承保保险公司返还民政部门。	

#### 五、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本项目预算为一年预算;若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经采购人绩效考评及综合评分满意后,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则不再进行续签。)

(三) 保险责任期 2026 年全年。

#### 六、服务内容

保障范围	赔付标准	保险金额
意外身故保险金	身故按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	30000 元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按伤残等级比例给付	十级 3000 元、九级 6000 元、八级 9000 元、七级 12000 元、六级 15000 元、五级 18000 元、四级 21000 元、三级 24000 元、二级 27000 元、一级 30000 元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助	100 元以下免赔； 100 元以上给付比例 100%， 不超过限额。	5000 元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	每天给付金额 30 元，单次以 90 天为限；累计最高给付 180 天。	5400 元

## 七、服务要求

### 1、理赔规则

1.1 老年人发生意外伤害事件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先由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报销后，剩余部分由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按保险责任约定比例理赔；

1.2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发生意外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理赔顺序为：基本医疗保险→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 2、理赔响应时间

(1) 乙方设立全年 365 天×24 小时接报案、查勘、救援调度及理赔咨询客服专线电话：95510。凡在本项目承保清单内的被保险人出险，均可拨打 95510 阳光客服专线报案。该专线 365 天×24 小时受理报案，并优先提供服务；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 95510 阳光客服专线通讯网络中断，可拨打理赔服务小组第一联系人电话，该电话执行与 95510 同等的服务标准。

### 3、现场查勘

(1) 任何时间查勘：实行 365 天×24 小时全天候专人现场查勘服务，指导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2) 现场限时到达：自接到客户出险报案后，如需现场查勘，乙方应在以下时限内到达：主城区 30 分钟内，近郊 60 分钟内，远郊 90 分钟内；

(3) 遇阻限时联系：如遇交通管制、道路堵塞等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

限内到达现场的，查勘人员应在规定时限内与客户取得联系，并商定到达时间及地点；

#### (4) 医疗查勘

- ①接到调度指令后人伤查勘人员立即与客户取得联系，迅速开展人伤调查；
- ②赶赴救治医院，按照客户提供的信息找到伤者，对伤者进行慰问，表达对伤者的关心，体现乙方人性化的理赔服务；
- ③告知被保险人的权利义务、理赔流程、以及申请理赔需要提供的资料；
- ④告知客户索赔时的赔偿标准和赔偿依据、应提交的各项索赔资料、证明材料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 4、理赔时效

在索赔单证齐全、责任成立、理赔金额无异议的情况下，乙方按以下时限结案并支付赔款：

RMB 1 万元及以下的赔案	1 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 1 万元（不含）-2 万元（含）的赔案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 2 万元（不含）以上的赔案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 5、宣传方式

(1) 短信宣传：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老年人联系电话号码库，统一发送承保短信及后续宣传短信，确保通知到所有被保险人。甲方应确保号码来源合法且已获授权。乙方不得将上述号码用于其他用途。

(2) 现场宣传：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制作海报、宣传单等各类宣传物料，并在社区开展不少于 10 场次宣传活动。

### 八、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对投保人员参保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合同工作内容，并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

中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服务。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不按约定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2、保险人不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条款的内容，尤其是责任免除条款未向投保人明确说明。

3、不按合同约定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4、在保险有效期间，未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同意擅自批单变更合同内容。

5、保险事故发生后，不履行合同约定责任范围内的保险赔付，不及时核损支付赔款。

6、若保险人单方面终止合同或逾期完成合同任务，则视为保险人违约，保险人违约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双倍金额向投标人或被保险人支付违约金；

7、保险人应当及时理赔、核定损失并履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如果未及时履行前述义务，保险人除给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投标人或被保险人因此收到的损失。

####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发生严重的技术风险；

(2) 本合同签署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的实施发生变动，需要补充约定的。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无法完成；

(3) 无论何等原因，合同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

(一) 乙方在日常服务、索赔过程中的过失或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统一承担；

(二)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泄露给其他方；

(三)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提出的函电通知和要求，按合同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正式接收；

(四) 承保人在接到出单通知后，按照出单通知书提供的保险信息出具保单，保单由经纪人审核无误后，送交各方；

(五)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p>甲方(公章): 西安市未央区老龄工作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方新村未央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29-86335215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5 日</p>	 <p>乙方(公章):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沣泾大道与沣新路交汇处西北角西咸金融港 4-B3 九层 电话: 029-33355605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5 日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城南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3700 0248 2920 0110 340</p>
--	--